

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和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

# 重拳出击！国家将专项治理 19 项失信行为

新华社北京 8 月 6 日电近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组织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 19 项专项治理。

中央文明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

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发挥中央文明委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长抓不懈，久久为功，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这次集中治理行动，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假药问题专项治理，拖欠工资

问题专项治理，“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问题专项治理等 19 项治理工作。每项专项治理工作均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并提出具体举措，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央文明委提出，要加快推进征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各领域信用记录，建立覆盖全社会

的信用信息网络，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要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评价制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中央文明委还要求，要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和风险意识教育，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学习宣传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把诚信要求融入社会规范，引导人们将诚信价值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 科技部：打出政策“组合拳”，净化科研生态环境

### 诚信建设万里行

新华社北京 8 月 6 日电（记者陈芳、胡喆）从《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到《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再到《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近日，随着一系列改革举措紧锣密鼓地出台，科研诚信建设打出政策“组合拳”。科技部等有关部门通过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正进

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净化科研生态环境。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科技部等有关部门正推进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

此外，科技部还将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依法依规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

动态跟踪、及时调整。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贺德方表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是为了让科技创新释放出更多活力、更多效益，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让科研工作者视科研诚信为生命，更好地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明确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 1 元假香水“海外镀金”，身价可翻 200 倍

揭秘微商化妆品“黑色代购”产业链

新华社南京 8 月 6 日电（记者刘巍巍、朱国亮）代购的漂洋过海的奢侈品牌，谁能想到竟是产自国内不见天日的地下作坊；包装像模像样，还有与正品同步、标明生产批次的喷码，谁能想到这些都是假冒的；售价 200 多元的名牌香水，谁又能想到其中灌装的竟是成本不足 1 元的假料。

“即使海外直邮，也不一定就能保证是正品。”最近，江苏苏州警方破获一起假冒劣劣化妆品案，撕开了微商代购化妆品以假乱真的“冰山一角”。“新华视点”记者就此进行了深度调查。



▲ 两图均为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查获的假化妆品（资料照片），新华社发（苏州公安供图）



普通消费者最高可要价 200 元。”

**投入百万“搞研发” 制假售假形成产业链**

不惜投入重金买正品“研发”包装，又运到海外再通过代购回邮，记者采访发现，微商“黑色代购”制假售假劣劣化妆品已然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苏州警方破获的这起案件就十分典型。

第一步是灌装。为掩人耳目，造假者往往会选择一些地处城郊接合部的小窝点秘密加工，用香水、香精及其他原材料等灌装、调配。如苏州警方在打假现场查到的假香水原料，就装在化工行业常用的塑料桶里，没有任何品牌和标志信息。

据犯罪嫌疑人吕某交代，这些散装香水从广东等地购入，每桶 5 升，售价 1000 元左右，具体由哪些成分勾兑而成，其本人也不清楚。记者粗略算了一笔账，按每 5 升 1000 元的原料成本计算，勾兑一瓶 5 毫升的假 Dior 香水成本仅需 1 元钱。

第二步是包装。这是关键一环，因此造假者不惜重金去仿制。犯罪嫌疑人吕某交代，为了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他们“购买正品搞研发，先后投入 110 多万元。”

多位基层执法人员告诉记者，那些看似

精美的假化妆品包装，大多出自没有资质的小印刷厂。造假者会把正品外包装寄给上家，上家按照正品包装去仿制，印刷、烫金、覆膜……工艺流程繁杂，有的甚至还要打样 3 至 5 次。

第三步是喷码。国内销售的名牌化妆品一般在瓶身喷码标注生产批次，起到产品追溯和防伪功能。不少消费者也将防伪喷码作为识别正品和赝品的重要依据，却不知不法分子在这方面也能造假。

据一些被查获的制售假冒化妆品的嫌疑人交代，他们会通过一些隐蔽途径，从一些品牌化妆品内部人员处获知某一段时间市场上销售的化妆品喷码大概是什么号段，然后喷上与正品同步更新的喷码。

第四步是采购小票造假。既然是从海外代购，总得有国外的采购小票。在化妆品造假链条中，采购小票造假也是一个成熟的产业。记者采访了解到，在网络上，香港、韩国、欧洲等代购热门地的小票应有尽有，小票上的产品代码还可与假冒标签相匹配。

第五步是海外镀金。相当一部分假冒化妆品会被运往国外，然后再通过代购或海淘的形式邮回来，以便获得海外发货凭证和入境证明。谢元龙告诉记者，由于假冒产品本身价格低廉，即使算上邮费，利益仍可观，所以“海外直邮”也不一定就能保证是正品。

### 斩断“黑色代购”产业链 监管盲区亟待规范

“从代购手中买到疑似假货只能自认倒霉。”在苏州工作的郑女士是一位微商达人，其心态具有一定普遍性。她说：“如果坚持退货，要出具证明商品有质量问题或者是假货的检验报告，为几百元惹一堆麻烦，想想还是算了。”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建文说，海外代购原本是基于朋友、熟人间的信任而形成的一种小范围内的购物方式，如今已然发展成为一种社交电子商务新模式，监管亟需跟上，不能留下盲区。

我国的电子商务法草案目前还在审议中。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说，把微商纳入电子商务法规制范围，有利于遏制个人卖家通过朋友圈等社交渠道和平台销售假货，有利于追溯问题商品，惩处不法行为。

王建文说，作为新生事物，微商代购与以往的经营模式有很大的不同，立法中存在诸多争议，短时间内要找到好的监管办法也有难度，确实需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立法中要听取更多民众声音。对于制假售假的“黑色代购”要予以严厉打击，相关监管部门和平台运营者也要主动作为。

### 如何铲除网络非法荐股“毒瘤”？

要想铲除网络非法荐股“毒瘤”，必须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监管部门和社交媒体平台也需共同努力，清除“股神”们的生存土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远律师建议，对于通过散布所谓内幕消息甚至虚假信息达到操纵市场目的的行为，不仅要重罚，更应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强化刑事惩戒和民事追责。

根据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微信今年 7 月底宣称，半年来共对 8000 余个“荐股”微信群进行限制群功能处理，并对 4000 余个微信账号进行限制功能使用或限制登录等处罚。微博也处置 13463 个含“荐股”关键词的用户，永久关闭以广告形式将用户引流至微信、微信公众号、QQ 群、第三方交易平台等非法荐股账号 1045 个。

当然，投资者也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谨防被夸张性宣传术语所蒙蔽，同时摒弃“一夜暴富”的盲目投机心态。证监会提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投资者应选择合法机构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 炒股邂逅「大师」？骗你没商量

网络非法荐股新动向调查

新华社上海 8 月 6 日电（记者桑彤、潘清）交 8 万元入会费就可换取“天天涨停”的股票信息？付费进入 VIP 直播室就能享受“大师”“白富美”的指点？……记者调查发现，近来网络非法荐股大有抬头之势，并且出现了一些新动向。与过去的股市“黑嘴”不同，现在微信、微博、直播间等新型社交媒体上“点对点”的“荐股”方式更加隐蔽，诈骗团伙的伪装术也不断升级。

### 8 万元换涨停信息？是诈骗团伙设的套

去年 11 月，江苏淮安市盱眙县公安局接到市民李某报案，称其在网上加入了一个“牛股涨停”群，群内成员纷纷表示，只需交 8 万元会费就可享受专家一对一“荐股”，且这些股票基本都会涨停。李某照做后发现未达到预期收益，想讨说法却被踢出该群。

盱眙县公安局调查发现，去年 10 月，上海某投资咨询公司因无营业执照及资质被当地公安部门查封，该公司员工把电脑和客户资料带出，在昆山重新成立投资咨询公司，以投资顾问、股票推荐为幌子进行诈骗。

李某的遭遇并非个案。证监会今年 7 月 10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警惕互联网“非法荐股”风险》一文称，近期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室、论坛、股吧、QQ 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非法荐股活动有所抬头。

记者在某款操盘手软件上看到各种广告宣传语：“决战龙头股，最后 2 天，1680 元，9 个月！8 月份恢复 1680 元，6 个月！抢涨停，7 月特惠 2680 元！”

软件中，粉丝们排队给“股神”点赞、打赏，更有甚者希望进入 VIP 直播室获得更多资讯。此时，“股神”们便提出需要收费：“进入 VIP 直播室需要打赏 6888 元！”

“刚交费时还是赚钱的，一段时间后推荐的股票下跌的比比皆是，最后亏了大概 5 万多元。”曾受骗的河北股民秦先生对记者说。

### 藏身新型社交平台，“点对点”欺詐更隐蔽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网络技术和社交工具更替，早年活跃在各种论坛、股吧和博客中的股市“黑嘴”开始变身，更频繁出现在微信、直播间等新型社交平台上，但“套路”却如出一辙，只是后者“点对点”的传播方式显然更加隐蔽，监管和查处的难度也更大。

“套路”一：在微信群、直播间等社交平台塑造所谓的“专家”“大师”“白富美”形象，利用概率做文章，采取“千人千股”的方式给投资人推荐股票，从而达到售卖高额股票课程、收取高额会费、服务费的目的。

“事实上，骗子不仅只赚取会费、服务费那么简单，他们往往事先建仓，并在微信群、直播间等实时喊单，利用荐股诱骗散户跟风买入，趁高点抛售获利出场。投资者则成了接盘的‘韭菜’。”一位私募基金经理告诉记者，投资人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就会立刻被踢出群。

“套路”二：荐股人员声称可以免费帮助投资人诊断手上持仓图、挖掘后市潜力股、推荐个股等，采取先盈利后分成的合作方式，在盘中全程指导投资者拉升股的最佳买卖操作点。股票涨了他跟着分红，股票跌了也不负任何责任。

“套路”三：冒充正规金融证券交易公司欺诈。骗子在微信群内推销各类荐股软件、荐股平台，以免费使用和高盈利为诱饵，将用户引流到外部平台，参与贵金属、艺术品、邮币卡等现货交易或境外期货交易。实则他们的交易系统都是伪造的，并且可以在后台实时操纵行情，伪造交易记录，欺诈用户大量资金。